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烟台保立佳新材料 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材料”）100%股权；

2、本次交易受让方、交易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初步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金额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水性丙烯酸乳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台新材料主营业务为涂料用粘合剂、助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制造和加工溶剂型丙烯酸树脂，两家公司主要产品区别较大、客户重叠度很低。现为公司更好的聚焦主业，汰换过剩产能，不断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拥抱当前“绿色双

碳”的环保政策，公司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烟台新材料100%股权，以期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烟台新材料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因烟台新材料不再纳入而相应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5,416 万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烟台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5,415.31 万元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在上海联合交易产权所网站：<https://www.suae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交易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烟台新材料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7年8月9日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
- 5、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 6、注册资本：200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5719845Y

8、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溶剂型丙烯酸树脂。（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制造、加工：建筑涂料用粘合剂、涂料用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编织袋、捆扎绳、废塑料、废包装的再生利用（不含旧自行车的收购、拼装和置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新材料 100%的股权。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	6,791.08	-1,640.23	7,124.10	235.31
2024年10月31日	6,558.81	4,545.54	6,146.34	111.12

(四) 其他情况说明：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

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不存在为烟台新材料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烟台新材料理财等情况，烟台新材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烟台新材料经审计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545.54 万元，评估价值 5,415.3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869.78 万元，增值率 19.13%。

#### 四、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烟台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5,415.31 万元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按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价格。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烟台新材料 100%股权，主要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业务结构，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一）烟台新材料的财务报表；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